

评级规则—买家评级规则

总章

1. 【特别提示】

为规范欧冶平台的交易行为，对优质买家进行奖励，现制定《买家评级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买家应认真阅读并遵守本规则及其他任何适用的平台规则。买家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规则的各项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欧冶方责任的条款、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条款。前述条款可能以加粗字体和加下划线显示，应重点阅读。除非买家已阅读并接受本规则和其他平台规则的所有条款，否则买家无权使用本平台。买家使用本平台即视为买家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本规则和其他平台规则的约束。

2.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欧冶平台上现货交易及产能预售模式下(包括直营模式与商城模式)买家评级的方法、标准、机制等事宜。

3. 【定义】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中提及的术语应当与《平台规则总则》中定义的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一章 评级标准

4. 【等级划分】

买家等级共分为六个等级，新手、零星、一星、二星、三星、四星、五星。其中，新手等级适用于未认证的买家。零星为认证买家的最低等级，五星为认证买家的最高等级。等级越高代表买家的交易情况和信用水平越好，较高的等级可以使买家获得更多的会员特权，帮助买家在欧冶平台获得更高效、更优质的服务。买家的等级为每月更新一次。

5. 【评级依据：会员分】

等级	评价	分数区间
新手	尚未认证	未完成买家资料认证
0星	无法评价	0~19
1星	表现欠佳	20~49
2星	表现一般	50~57

3 星	表现良好	58~64
4 星	表现优秀	65~74
5 星	明星买家	75~100

会员分是欧冶平台对买家等级划分的依据，是根据买家在欧冶平台的行为作出的，动态变化的评估。会员分最高为 100 分，最低为 0 分。会员分包括基础分、经营分、履约分三项。具体的会员分与等级的对应标准如下：

6. 【基础分】

基础分满分为 30 分。基础分根据买家的认证情况进行评估。买家上传全部认证资料后即可获得 30 分。具体为：

6.1 买家上传营业执照可获得 10 分；

6.2 买家进行开票认证可获得 10 分；

6.3 买家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可获得 5 分；

6.4 买家上传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般纳税人信息，或税务部门提供的认证文件，获得纳税人资格认证可获得 5 分。

7. 【经营分】

经营分满分为 70 分。经营分根据买家在欧冶平台上的交易情况进行评估。具体为：

7.1 新手任务分：新手任务分满分为 10 分。买家首次在欧冶平台上完成，从确认订单、支付、到提货的全流程采购，即可获得新手任务分。新手任务分只可获得一次，买家不能重复获得新手任务分；

7.2 经营行为分：经营行为分满分为 60 分。经营行为分主要综合考量买家的交易行为各项指标，通过数学模型分析后得出分数。主要考量因素包括：采购频率、采购量、采购的供应商数量、采购年限等。经营行为分将会根据买家的交易行为每月更新。

8. 【履约分】

履约分为附加分值。欧冶平台根据买家的履约情况，在买家经营分的基础上进行附加的加分或减分。

8.1 当买家发生履约分减分事项后，欧冶平台将会对其经营分进行相应扣减。履约分减分的上限为该买家的经营分，当买家的经营分被减至 0 分后，即使买家发生履约分减分事项，欧冶平台也不会对该买家进行减分。

买家的履约分减分事项具体如下：

事项	分值
订单违约	每单减 5 分
拖欠仓储费	每单减 2 分
合同执行违约（包含未按合同约定提货、付款等情况）	每单减 30 分
企业注册信息与实际不符	减 30 分
无依据纠纷（包含恶意投诉、恶意发起或不配合质量异议等情况）	减 15~30 分
虚假收货确认	减 15 分
虚假交易（包含同一设备/IP 注册多账号用于刷单或套利等情况）	减 30 分

8.2 买家的履约分加分仅限于用于抵销履约分减分。即当买家的履约分由于发生履约分减分事项而被扣减后，如买家发生履约分加分事项，则欧冶平台会对其经营分进行相应增加。在该等机制下，买家履约分加分后的上限为其当月被评估得出的经营分。

买家的履约分加分事项具体如下：

事项	分值
采购订单完成	每单加 1 分
违约红冲	每单加 5 分

9. 【履约分处罚机制】

当买家的履约分减分事项发生过多，将会触发履约分处罚机制，具体如下：

9.1 履约分减分大于 20 分、小于等于 30 分时，该买家由于履约分加分事项而产生的加分将会被乘以 0.5；

9.2 当前履约分小于等于-30 分时，欧冶平台将取消买家在商城模式及直营模式下现货交易及产能预售的采购权限。

10. 【评级机制的变更】

欧冶云商有权将买家评级规则的评级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买家等级所对应的会员分分数区间、经营分构成、履约分的加减分项等）根据评级数学模型、平台业务等原因而不时变更。

第二章 附则

11. 【通知】

欧冶方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传真、APP 推送、欧冶平台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向买家在欧冶平台注册时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手机号码、传真号进行通知。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APP 推送或欧冶平台即时通讯工具方式进行通知，送达时间以相关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推送或通讯内容在欧冶方系统中记载的发出时间为准；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通知，送达时间为相关传真的发出时间。

同时，欧冶方也有权通过欧冶平台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买家与任何欧冶平台项下产品或服务有关的任何事宜，买家有义务不时关注欧冶平台的公告信息。公告或通知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公告或通知的内容为准。

12. 【排除不利于起草方的解释原则】

本规则应以字面意思进行解释。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以不利于起草方的解释排除歧义的原则在解释本规则时不被采用。

13. 【可分割性】

如果本规则项下任何一项或者多项条款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该一项或多项条款应被视为与本规则项下的其他规定内容相分割，并且前述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对本规则项下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力产生影响，也不得影响本规则所涉任何一方所享有的权利。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规则所涉任何一方特此放弃适用任何使得本规则任何规定在任何方面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任何法律规定的权利。

14.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规则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其法律适用法）。

买家和欧冶方因本规则产生的，或与本规则相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关方应当将纠纷或争议提交至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注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5. 【规则的生效与变更】

本规则于 2025 年 09 月 05 日公示，公示期为 7 日，公示期满后于 2025 年 09 月 12 日实施生效。在符合《电子商务法》或其他适用法律规定的公示要求或其他强制性要求的前提下，欧冶方有权根据需要不时地重述、修改本规则，并以在欧冶平台公告的方式通知买家。**如不同意相关变更的，买家必须立即停止任何使用欧冶平台的行为。买家注册和/或使用欧冶平台的行为即构成买家对公告及所涉相关规则变更（无论该等规则是否以弹窗形式单独要求买家确认）的无条件确认与接受。**变更生效后的本规则对该等规则变更生效前的各方发生的行为或该等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均不具有溯及力。